

十三、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项目），属于（工贸）；制造商为（乌鲁木齐平安信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275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0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2. （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项目），属于（工贸）；制造商为（乌鲁木齐平安信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275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0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平安信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5月6日